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。

貳、案 由: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修正

前後,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,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,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及該署109年7月29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法務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固於109年7月29日以法 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(下稱該函)提示各矯正機 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,惟該署卻未事先對各矯正 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,致使承 辦人員無法瞭解羈押法第65條所指「律師」與「辯護人」 ,不論「律師」或「辯護人」辦理接見」, 資訊系統均顯示「辯護人」,顯有違羈押法第65條 分「律師」與「辯護人」接見之規定,足證臺北看守所 辦理律師接見之作法與該函及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 及第4項規定顯不相符,而該署未能周妥維護被告、收 內受憲法保障訴訟權並督導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 務,核有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 理由如下:

一、按羈押法第59條第1項規定:「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 象,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,看守所不 得限制或禁止。」第65條規定:「被告與其律師、辯 護人接見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看守所人員僅得監 看而不與聞,不予錄影、錄音;除有事實上困難外, 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(第1項)。為維護看守所秩序 及安全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 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,僅得檢查有無夾藏 違禁物品(第2項)。第1項之接見,於看守所指定之處 所為之(第3項)。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1 條第1項及第62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,於律師、辯護 人接見時準用之(第4項)。前4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 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,準用之(第5項)。」 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:「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 被告,並互通書信。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、偽造、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,不得限制之。」第105 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:「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 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,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 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 時,得先為必要之處分,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。依 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,其對象、範圍及期間等,偵 查中由檢察官;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 揮看守所為之。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。」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人人在 法院或法庭之前,悉屬平等。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 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,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 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。」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: 「審判被控刑事罪時,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 低限度之保障:二、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,準備答 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。」同公約第32號一般性 意見第7點:「第14條第1項第1句就保障在法院或法庭 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一般性規定。這項保障不僅對 第14條第一項第2句所指的法院及法庭適用,而且國 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關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 以尊重。」第10點:「律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

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意義地參與訴訟。」第 32點:「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 及便利準備他的抗辯,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 總。該條是公平審判及適用『武器平等』原則的個 重要基本保障。」第34點:「與辯護人的聯絡權 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。辯護人應當能夠私 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。辯護人應當能夠私 見委託人,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 見委託人,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 見,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,而不受任何 方面的限制、影響、壓力,或不當的干涉。」

二、查羈押法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,據矯正署查復, 修法後允許非本案之律師(如民事或行政訴訟代理 人、申訴代理人等)接見非禁見被告。至禁見被告, 因法律並無授與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及未受委任律師 等辦理律師接見之法源依據,故渠等尚無法向矯正機 關申辦律師接見,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、 第4項規定,於徵得禁見本案之檢察官或法官同意 後,始能辦理接見。為此,該署特以該函提示各矯正 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,該函說明二、三略 以:「二、現行除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得辦理律師接見 外,收容人委任之律師如屬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、矯 正機關申訴或復審案件之代理人,依法均得辦理律師 接見。又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收容人洽談委任事 宜者,亦得準用之。三、惟基於修正羈押法之精神, 並參酌尚在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程序中之羈押 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意旨,各機關辦理已受委任之 律師或律師依羈押法第65條第5項規定,請求接見經 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羈押被告時,看守所應檢具相關 資料,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,偵 查中報請檢察官、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,始得辦理 接見。」

三、惟詢據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承辦人稱,該 函頒布前、後之作法並無不同,只是地點改變;縱屬 禁見被告,只要委任狀蓋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 允其辦理律師接見,其未曾報請法院或檢察官同意等 語。茲將其證述內容摘錄如下:

問	如果是禁見的案件,非本案律師,你們怎麼處理?
答	我們看委任狀,只要有狀我們都會放行。
問	那會向法官或檢察官報告或請示有本案辯護人以外
	的人來接見嗎?
答	沒有,因為他有委任狀。
問	請教您非本案的辯護人比方訴訟代理人、告訴代理
	人(也是律師),要來辦理律見,而此收容人是禁見
	的,只要攜帶委任狀都是可以律見的?
答	只要有委任狀就會允許。在109年7月29日之前,他
	案的律師是以一般接見方式辦理。
問	那你知道被告的「律師」與「辯護人」有什麼差別
	嗎?
答	都一樣,因為他都拿律師證。
問	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
	10904003800號函這公文您有收到嗎?
答	當天我就有收到了。
問	那您收到以後你的處理方式有沒有不一樣?
答	當天下午3點便通知律見室與接見室的承辦管理人
	員,如果是訴訟代理人或是矯正機關申訴的代理人
	就來我這裡辦就可以,不用再去一般接見室了。
問	那辦理方式不是一樣嗎?另外依您剛才所說的作法
	是一樣的?
答	因為一般接見是有擋的(隔板),但律師接見這裡沒
	有。是的,作法是一樣的,只是地點不一樣。
問	那如果是禁見的部分,這個公函之後有沒有不一
	樣?
答	就禁見部分,只要有委任狀都可以接見。
問	承上,收到矯正署的函,長官有沒有特別的規定或
	指示?
	4B /\ .

答	沒有。反而是我打電話問矯正署承辦人。因為以前
	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律師是不能到律見室的,跟
	矯正署承辦人確認現在都是來我這裡。
問	所以在這個函下達之後,你曾否報請檢察官、法官
	同意?
答	一次都沒有。
問	請問今天您所提供的接見明細表內窗口類別怎麼都
	是「辯護人接見」?
答	如果要取出這些資料的話,只能選辯護人接見,因
	為系統裡面沒有律師接見的類別,只有辯護人接見。
問	目前臺北看守所針對禁見被告之刑案外律師、未受
	委任律師申請接見,向檢察署或法院報請同意的作
	法為何?
答	除非他不出委任狀或無法確認身分,比方剛才說的
	打電話給書記官等。
問	所以你們從來沒有作過報請同意的流程?
答	沒有。

四、對此,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坦承:因第一線承辦人人 數眾多,未就律師接見務之變更向承辦人舉行說明會 或講習,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業務之作法,與法律 規定不符等語。詢問要旨摘錄如下:

問	發布之後有沒有至所屬機關舉行說明會?有沒有向
	第一線承辦人來說明?
答	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法,調訓所有的戒護科長來說
	明。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因為人數很多,沒有找他們
	來開會。
問	北所承辦人說,只要律師能提出委任狀(不論是民
	事、行政)一律都允許律師接見,這個作法是否正
	確?
答	刑事案件我們要查核是否完成委任,也就是確認是
	不是他的辯護人,其他民事、行政案件,請求接見
	禁見被告還是要去查核,必須經過法院、檢察官同
	意。辯護人以外之人,未經法官、檢察官同意前,
	是不能對禁見被告進行律師接見的。因此北所承辦
	人的作法與109年7月29日的函是不符的,也違反法
	律的規定。

問	所以我認為要進行講習並進行考核,另外我有問他
	羈押法第65條的辯護人與律師怎麼區分?他說他無
	法區分。
答	該條辯護人指的是刑事訴訟法第30條完成委任的辯
	護人,這部分在修法前、後都沒有差異。律師是新
	增的,這部分第一線同仁有些不了解,這部分我們
	會再加強教育訓練。
問	依他的作法,禁見被告會被辯護人以外之律師接
	見,也違反109年7月29日的函示與法律規定?
答	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整理並加強教育同仁。

- 五、以上足徵,因人數眾多,矯正署自承未對辦理律師接 見業務之第一線承辦人,就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修正 施行後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,舉辦說明會或相關業務 講習,致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作法,係不論收容 禁見與否,只要委任狀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 其辦理律師接見,並認該函頒布前、後之作法並無不 同,只是地點改變云云,不但顯與該函文義不同,未 依羈押法第65條規定區分律師與辯護人,更與刑事訴 訟法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不符!
- 六、綜上,矯正署固於109年7月29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 意事項,惟該署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 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,致使承辦人員無法瞭解 羈押法第65條所指「律師」與「辯護人」之概念與區 別,不論「律師」或「辯護人」辦理接見,資訊系統 均顯示「辯護人接見」,顯有違羈押法第65條區分「律 師」與「辯護人」接見之規定,足證臺北看守所辦理 律師接見之方式與該函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 3項、第4項規定顯不相符,矯正署核有違失。

綜上論結,法務部矯正署於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,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辨理律師接見情形,並自承未對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籍,就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修正施行後,就監獄行刑法、獨押法修正施行後,與難問,不會或者則以之。 一線承辦人,就監獄行刑法、獨押法修正施行後,發更,舉辦說明會或相關案務之變更,舉辦說明會或相關容人禁見與大人禁見與大人禁見與其無不行人禁,不但抵觸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,不但抵觸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,更與該署10904003800號函提示之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不受用規定,更與該署10904003800號函提示之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或等第10904003800號函提示之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或等第10904003800號函提示之各矯正機關辦理律的支達是不符號。 10904003800號函提示之各矯正機關辦理律的支達是不符,與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調查委員: 林國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